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政函〔2019〕129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第三批全省 交通运输文化品牌和文化建设 示范单位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各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文化兴则国运兴，文化强则民族强”以及“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重要论述，坚定文化自信，进一步深化行业核心价值体系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2019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厅决定组织开展第三批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品牌、文化建设示范单位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范围

(一) 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品牌：符合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品牌标准要求的单位，已被授予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的也可申报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品牌，但已被授予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品牌的单位不可重复申报（见附件1和附件2）。

(二) 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符合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建设示范单位标准，但已被授予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的不可重复申报（见附件1和附件2）。

二、申报推荐程序

按照自下而上推荐，经推荐单位初审、公示后向厅文明办申报。厅文明办组织专家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核等方式对推荐的材料进行审查考核，并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广东交通党建微信公众号公示无异议后，报厅文明委批准公布一批“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品牌”，命名一批“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并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具体评审组织工作委托广东省交通运输协会开展。

三、具体要求

(一) 申报资料

1. 申报“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品牌”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品牌申报表；
- (2) 文化品牌建设情况总结（文化品牌建设过程及主要成绩，包括文化品牌定位、基本特点、打造历程和社会评价等）；
- (3) 文化品牌建设实施纲要、工作方案、文化手册等；

(4) 文化品牌建设成果等（含媒体宣传报道材料等，如曾获得过有关组织文化建设方面奖励的，可提交有关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 申报“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申报表；
- (2) 组织文化建设总结报告（含文化建设动因、文化建设过程、文化建设产生的成果、文化建设经验和文化发展设想等）；
- (3) 组织文化建设实施纲要、工作方案、文化手册等；
- (4) 组织文化建设成果（含媒体宣传报道材料等，如曾获得过有关组织文化建设方面奖励的，可提交有关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 申报、推荐工作要按照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三)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开展申报推荐工作，做到标准严格、程序规范、材料齐备、优中选优。对于资料提交不齐全的单位，视为主动放弃。

(四) 各地各单位请于 8 月 15 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材料一式 2 份及电子版）报广东省交通运输协会。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申请加入 QQ 群“交通运输文化品牌申报”（群号：867341835，QQ：1596155103），申请时请注明单位和名字方可通过认证。

厅文明办联系人：陈洁、谢光秀，联系电话：020-83804385、020-83730026。

省交通运输协会联系人：

聂霞丽 电话：020-83040537，手机：13922476995

昌国军 电话：020-87563489，手机：13711346598。

邮箱：1596155103@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广东交通大厦南座 10 楼 1002 室；邮编：510100。

附件：1. 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品牌、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建设示范单位概念及标准

2. 第一届、第二届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品牌和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名单

3. 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品牌申报表

4. 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申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6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文明办，省文明办。